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 
聯絡單位及電話:  
註冊與課務組: 2717021

主旨：本校核定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要點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規範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，擬申請休退學學生需經與班級導師(認輔老師)進行第一階段之晤談輔導並做成輔導紀錄後(如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)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休退學申請作業程序。於第一階段晤談輔導時，班級導師(認輔老師)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，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服務，且學系應定期追蹤休學學生，以協助其復學，有效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。
- 三、本要點即日起公告施行，凡申請休退學學生應檢附班級導師(認輔導師)之晤談輔導紀錄表送再至教務處辦理後續作業。**各學系應自行留存輔導紀錄表以備日後系所評鑑所需。**
- 四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流程圖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」各 1 份(如附件)，請卓參。
- 五、旨揭規定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/ 法規彙編 ([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cademic/law\\_list.aspx](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cademic/law_list.aspx))

教務處

敬啟